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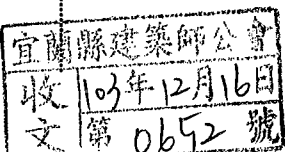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12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A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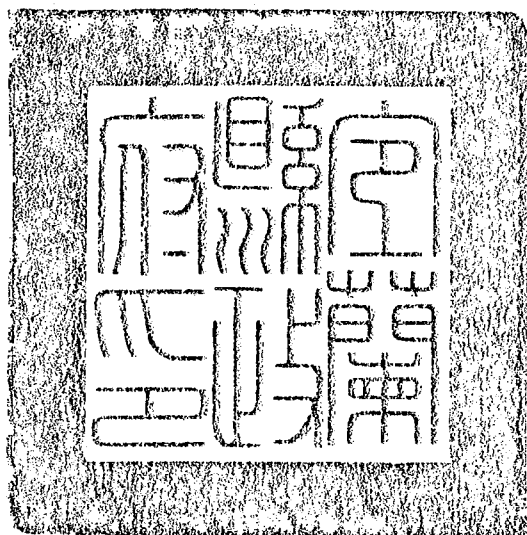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委任鄉、鎮公所核發建築執照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建築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（宜蘭市除外）三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且非屬下列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委任各鄉（鎮）公所核發建築執照：
 - （一）風景區。
 - （二）山坡地保育區。
 - （三）國家重要濕地範圍。
 - （四）非都市土地由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。
- 二、廢止本府92年6月17日府建管字第0920072801號公告、94年7月20日府建管字第0940091027號函。

縣長 林聰賢